

#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的决定

(2025年7月31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的决定》已由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对《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全面依法治省,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下简称监督法)等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程序,适用监督法和本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将第三条改为两条,分别作为第三条、第四条,修改为: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行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七、将第四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监督职权。”

八、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九、将第二章章名修改为“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十、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和下列途径反映的问题确定: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部门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六)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报告专项工作。”

“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一、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部门、办公厅(室)负责汇总整理本办法第十二条中所列问题,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后,提出下一年度拟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的专项工作清单。”

十二、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下一年度拟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的专项工作清单,至迟于每年年底前三个月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由其汇总审核,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对临时需要听取和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议题,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办公厅(室)提出建议,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十三、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主任会议可以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

“常务委员会可以安排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代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可以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十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公厅(室)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征求意见。”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收到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征求意见稿后,应当于五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十五、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专项工作报告由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十六、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应当在十日内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交由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除另有规定外,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审议意见后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十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十八、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部门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六)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报告专项工作。”

十九、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二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会会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调研报告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作口头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三十一、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本章规定的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除另有规定外,人民政府应当在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公厅(室)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执法检查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三十二、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时,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提出关于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三十三、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确定对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重点审查内容。”

三十四、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三十五、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联网监督,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工作贯通协调机制,提高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三十六、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途径,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三十七、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年度执法检查建议,由办公厅(室)汇总审核,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执法检查建议的内容应当包括执法检查的必要性、内容、方式、时间安排等。”

三十八、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执法检查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可以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三十九、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组织执法检查组。”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的组成人员,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的人员中确定,并可以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提出参加执法检查组的申请。”

“执法检查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协助执法检查工作。”

“在正式开展执法检查前,执法检查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学习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收集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材料,研究执法检查中的问题。”

“第五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全体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五十二条 专题询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针对性、实效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助力问题解决。”

“专题询问可以结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进行。”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专题询问前,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应当及时将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和汇总的有关方面意见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五十四条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 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五十六条 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五十七条 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五十八条 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五十九条 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条 将第七十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一条 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二条 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三条 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四条 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五条 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六条 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七条 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八条 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九条 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条 将第八十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一条 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二 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三 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四 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五 将第八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六 将第八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七 将第八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八 将第八十八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九 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 将第九十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一 将第九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二 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三 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四 将第九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五 将第九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